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3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DEV/1

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7月31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謝偉銓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u>議程第I項</u>**

發展局局長
陳茂波先生, MH, JP

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周達明先生, JP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李志苗女士, JP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工程2(新界西及北)
羅文添先生

應邀出席者 ：**<u>議程第I項</u>**

活耕建養地協會
委員
關美玲女士

天平山村街坊組
聯絡人
梁惠心女士

石湖新村街坊組
聯絡人
林玉君先生

馬屎埔環境關注組
聯絡人
謝達仁先生

虎地坳村發展區關注組
聯絡人
毛善良先生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代表
郭仲文先生

李安然先生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
成員
張允怡小姐

灣仔基層住屋權益組
成員
胡雪金女士

東區住屋組
成員
吳好先生

香港社會經濟聯盟
譚日丹女士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行政主任
王志湧先生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副主席
戴慧琪女士

潘韻怡女士

民主黨
總幹事
林卓廷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委員
黃宏滔先生

張秀賢先生

鍾慧沁

退休工程師
劉志雲

生態社區規劃學社
委員
鄭淑貞女士

關注基層住屋聯席
成員
葉質堅先生

劉海龍先生

通州街重建區關注組
委員
冼鳳儀女士

重建受害戶關注組
委員
凌鳳霞女士

海壇街居民重建關注組
委員
劉道嫦女士

桂林街居民重建關注組
委員
李國女士

工程界社促會
助理義務秘書長
林志成工程師

陳樂彤小姐

陳朝霞女士

鍾智傑先生

傅嘉穎小姐

香港觀鳥會
助理項目經理
楊莉琪女士

SO Ching-yee女士

羅世恩議員辦事處
代表
劉其烽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羅世恩先生

新民黨
青年委員會主席
甘文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朱漢儒先生

議會秘書(1)6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盧惠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聽取各界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經修訂發展方案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1461/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543/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增加土地供應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461/12-13(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新界東北擬議新發展區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不會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599/12-13(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李民威先生在2013年7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599/12-13(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	葉琇瑩女士在2013年7月19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646/12-13(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8月1日透過電郵發出)* ——	粉嶺北新發展區寮屋居民關注組在2013年7月31日提交的意見書)

會議安排

副主席徵詢委員對會議安排的意見。他表示，會議會分兩節舉行，期間會有休息時間。在每一節中，團體代表會獲邀陳述意見，接着到委員提出意見和問題，然後由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對有關的會議安排並無異議。

第一節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 副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各團體代表，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他們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涵蓋。

3. 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經修訂發展方案

4.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會損害現有村民的利益，而土地業權人和發展商卻可受惠，實在有違公義。鑒於發展局局長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承諾在履行公職時會緊守"行公義、好憐憫"的原則，張議員詢問發展局局長如何確保會按照上述原則推展該計劃。

5. 發展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在制訂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細節時，已致力盡量減少擬議發展項目對當地居民的影響。一些村落的房屋無可避免會被清拆，以便發展。他強調他本人及他的同僚會與受影響的居民會面，解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經修訂發展方案(下稱"經修訂方案")的詳情。政府當局亦會按情況所需向受影響的居民提供適當的協助，同時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妥善及有效運用。關於經修訂方案，發展局局長表示，兩個新發展區內約95公頃農地將會保留，當中包括用作闢設塱原自然生態公園的土地。此外，政府當局已在古洞南物色已劃為"農業"地帶的土地，適合作復耕／遷置用途。鑒於有關的土地業權人會清楚明白他們在這些"農業"地帶內的土地日後將不會發展，因此他們會較願意按較長的租賃期把土地租予農戶。

6. 陳鑑林議員認為必須在促進發展、保育環境及保存當地文化之間取得平衡。他認同保障新界

東北新發展區現有村民的合法權益十分重要，但他認為受影響的住戶應顧及社會對房屋土地的需求。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內現有的居民無可避免要遷出。然而，當局應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足夠的安置及補償安排。

7. 蔣麗芸議員指出，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關注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現有居民所獲提供的安置安排。她促請政府當局探訪受影響的住戶，解釋經修訂方案的詳情，以及研究如何回應他們的關注。政府當局應考慮一些團體代表提出的建議，即在拆卸受影響村民的家園之前先安置他們。

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盡力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制訂補償及安置安排。他表示，當局將分別在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預留一幅土地興建公營房屋，以原區安置合資格的受影響住戶。不符合安置資格的住戶則會得到特惠津貼。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受影響住戶獲得安置，以配合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時間表。

9. 陳婉嫻議員表示，就適合作復耕／遷置用途的農地而言，由於大部分在古洞南物色的農地均為私人擁有，她關注到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推行的農地復耕計劃能否有效協助約200個在輪候冊上的農戶。她強調政府當局應確保願意遷出的農戶能夠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繼續務農。

10. 發展局局長答稱，對於已確認為適合作復耕／遷置用途的古洞南農地，漁護署會積極聯絡相關的業權人，並會優先為願意出租／出售土地的業權人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受影響農戶進行配對。他解釋，農業政策事宜屬食物及衞生局的職權範圍。食物及衞生局正制訂一項建議，以購買農地租予有興趣的農戶，並會在適當時提供相關的詳細資料。副主席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該項建議的詳細資料。

11. 陳志全議員表示，食物及衞生局曾指出，本地的農業發展取決於土地供應。他認為發展局和

其他相關政策局應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香港農業發展的事宜。

12. 陳偉業議員表示，人民力量曾建議在未來15年增加房屋土地供應至1 400公頃，包括重新發展高爾夫球場、香港大球場及指定作軍事用途的土地(例如屯門現有的練靶場)。他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就上述建議進行研究，反而決定推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13. 范國威議員表明支持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的土地作房屋發展之用。

[此時，范國威議員走向發展局局長，並把一個裝有高爾夫球棒的高爾夫球袋放在發展局局長身旁。在副主席要求下，范議員返回座位。]

14.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在事務委員會先前的會議上已解釋為何重新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不能取代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發展局局長的家人在新界東北的土地利益

15. 委員察悉，發展局局長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7月30日的會議上表示，他曾向行政長官申報，他的妻子已悉數出售她所持有的國萬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國萬公司")股份。該公司自1994年起在古洞擁有一幅農地(下稱"該幅農地")。梁家傑議員詢問，發展局局長向行政長官作出申報時，有否說明他的妻子把她所持的國萬公司股份售予她的弟弟，售價為270萬元；而發展局局長又有否得到行政長官確認，他所作的申報符合官員申報利益的相關規定，而他應繼續處理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范國威議員詢問，發展局局長作出申報後，行政長官有否給予任何指示；若有，發展局局長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16. 發展局局長表示，他在2012年9月得悉該幅農地位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內。2012年9月底，他向行政長官報告他妻子和她的家人正透過一間公

司持有該幅農地，以及他的妻子主動建議把她在該公司的股份悉數出售。發展局局長表示，交易完成後，他通知行政長官，他的妻子所持的國萬公司股份已售予她妻子的家人。

17. 陳志全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質疑，為何發展局局長在2012年7月上任時沒有立即就該幅農地的利益作出申報。陳議員認為，發展局局長理應在遠較2012年9月為早的時間發現該幅農地位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內。范議員認為，連串牽涉發展局局長的事件(包括經營分間單位)難免令公眾相信，發展局局長從物業投資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謀取龐大的利潤。

18. 發展局局長表示，范國威議員的指稱並無根據。他重申，他已嚴格遵守相關的《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和行政會議成員守則所訂的利益申報規定，並已作出適當的申報。根據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制度，他無須在公眾可查閱的表格上申報他妻子的股份，他在當中並無佔有任何利益。他重申，他已於2012年9月就該幅農地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他解釋，由於國萬公司的其他股東不同意出售該幅農地，故此當時沒有出售該幅農地。

19. 劉慧卿議員重申她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即除非發展局局長解決該幅農地引起的問題，否則他不能繼續推展政府的土地及發展政策。她認為，發展局局長與其以局部和片面的方式披露相關資料，倒不如舉行記者會詳細解釋所有事宜。

20. 陳志全議員認為，政治委任官員若不能再協助政府落實公共政策，便應辭職。由於發展局局長聲稱他的同僚表示支持他繼續其工作，陳偉業議員要求發展局局長提供這些同僚的姓名。發展局局長答稱，他不會提供他們的姓名，並表示他是接獲這些同僚的電郵。

政府當局的回應

21. 發展局局長表示，民政事務局正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粉嶺高爾夫球場和粉嶺的別墅已納入"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內。為探討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的發展，政府當局必須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和其他技術評估，包括環境影響評估。鑒於該幅用地面積龐大，上述研究加上相關的公眾參與活動將最少需時3年完成。如要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用地，便須預留土地興建基建設施和社區設施，以及作商貿用途。因此，並非整幅用地都可用作發展房屋。他表示，古洞北新發展區和粉嶺北新發展區鄰近交通基建設施，在地理上適合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並不能取代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22.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表示，根據經修訂方案，虎地坳警察訓練設施的其中一幅擬議用地已剔除。因此，與建議發展大綱草圖比較，保留作"農業"地帶的土地已有所增加。對於有團體代表建議政府當局把整條天平山村納入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內，她表示，該村現時位處的部分土地已劃為"鄉村式發展"用途地帶，餘下的土地主要屬農地，並已納入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內。

(副主席命令休息5分鐘。)

(會議於上午11時02分恢復舉行。)

第二節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3. 副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各團體代表，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訂的保障及豁免，他們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涵蓋。

24. 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經修訂發展方案

25.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公私營房屋比例由建議發展大綱圖下的43:57調整至經修訂方案下的60:40，是合理的做法。田議員察悉，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職位與人口比例，將會由建議發展大綱圖下的1:3修改至經修訂方案下的1:5，他詢問作出此項修改的理據，並關注新發展區日後的居民可獲提供的就業機會。

26.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由於根據經修訂方案，坪輋／打鼓嶺新發展區已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剔除，因此該區的就業機會減少。然而，兩個新發展區將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機會，包括高增值工作及適合技術水平較低的居民從事的工作。他解釋，由於兩個新發展區80%的人口將居住在擬議鐵路站或公共運輸交匯處500米範圍內，日後的居民將能輕易到達公共交通接駁系統，前往該等新發展區以外的地方工作，例如將會提供約10萬個職位的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發展局局長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評估，經修訂方案下的職位與人口比例恰當。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該比例。

27. 范國威議員強調政府當局須制訂政策發展本港的農業。他引述一個社區團體提出的方案為例，即利用粉嶺高爾夫球場現有三分之二的用地發展房屋。范議員認為，在土地發展項目下推廣可持續發展的農業並達致城鄉共融，是切實可行的。

28. 胡志偉議員支持在規劃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時採取城鄉共融的原則。他指出，重置菜園村是一個保留村民的鄉郊生活和農耕活動的例子。鑒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私人土地業權人已表明不會考慮把土地租給農戶，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主動收回新發展區內的私人農地，以便現有的村民繼續務農。郭家麒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認為漁護署的農地復耕計劃未能有效協助農戶繼續務農。

29.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發展局正與食物及衞生局緊密合作，制訂措施協助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真正務農人士繼續務農。政府當局對委員和各持份者就此方面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持開放態度。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平房方案"是當局在考慮多項因素的情況下，為竹園村作出的特別安排，當中包括原居與非原居村民長久以來建立的密切關係、竹園村附近是否有土地可供推行該項特別安排，以及該村位處邊境禁區等因素。他解釋，有關安排專為竹園村而設，並不適用於其他發展項目。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先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和各團體代表意見分歧。據她觀察所得，無論是在社會上還是在各委員之間，對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均未有共識。此外，政府當局仍須處理許多尚待解決的事宜，例如農地復耕計劃欠缺成效、須在新發展區創造的職位，以及新發展區的城鄉共融規劃等。劉議員認為該計劃還未可以推行。依她之見，事務委員會應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進一步討論經修訂方案。

31. 對於農地復耕計劃引致的關注，發展局局長表示，在古洞南就復耕／遷置所物色的合適休耕農地總面積，較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農地為大。由於相當大比例的休耕農地為私人擁有，漁護署會主動聯絡有關的業權人，協助為願意出租土地作農耕用途的業權人與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影響的農戶進行配對。至於須在兩個新發展區創造的職位，發展局局長表示，將提供的37 700個職位會涵蓋多類工作，包括17 100個來自商業、研究及發展界別的職位、15 400個來自零售及服務界別的職位，以及5 200個來自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界別的職位。

32. 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並在盡量顧及受影響各方的需要和要求的情況下，在市區及鄉郊發展之間尋求適當的平衡。

33. 郭家麒議員認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只會令早年預期政府計劃發展新界東北而在該區囤積土地的發展商受惠。他進一步批評，當局採取"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推行該計劃，等同向發展商讓步。鑒於公眾強烈抗拒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仍然堅持推行該計劃。

34. 發展局局長重申，就中長期而言，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將成為香港土地供應的主要來源。該區將提供合共60 700個房屋單位，包括36 600個資助房屋單位。他表示，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公眾就經修訂方案提出的所有意見，在適當的情況下會把有關意見納入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各項計劃內。發展局的官員會主動探訪受影響的居民，向他們解釋經修訂方案，包括補償及安置安排。

35. 陳鑑林議員表示，部分團體代表提出有關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就他們的大廈進行重建項目的關注，政府當局應研究有關的事宜。副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聽取有關經修訂方案的意見。他已指示立法會秘書處在有關團體代表希望跟進其個案的情況下，安排他們在會議後立即聯絡立法會公共申訴辦事處。

(*會後補註*：在會議結束後，公共申訴辦事處即時就上述個案與該4個團體的代表會面。)

發展局局長的家人在新界東北的土地利益

36. 范國威議員關注到，發展局局長的妻子把她在國萬公司的股份售予其弟弟，是否一宗真正的商業交易，因為其妻子的弟弟當時已破產。他質疑發展局局長妻子的弟弟是否僅以信託形式為發展局局長的妻子持有該公司的股份，而發展局局長的妻子仍是該等股份的實質擁有人。他批評發展局局長隱瞞他在該幅農地的利益。

37. 發展局局長表示，范議員的指控毫無根據。他表示，他的妻子已清楚表明，她把國萬公司

的股份售予其弟弟，是一宗真正的商業交易。相關的買賣協議和股份轉讓文書亦已向傳媒披露。他重申，在有關股份於2012年10月出售後，他本人、他的妻子及子女在該幅農地再無任何利益。

38. 梁家傑議員察悉，近期一篇雜誌文章指發展局局長在某地產公司的一名舊同事和他的妻子，與發展局局長和他的妻子，各自持有對方在數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梁議員表示，發展局局長應就該文章作出回應。梁議員認為，發展局局長應遵從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的相關守則所訂的利益申報規定，確保他已申報任何涉及／可能涉及其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梁議員詢問，除該幅農地外，發展局局長本人、其家人、其妻子及她的家人是否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持有任何土地。

39.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未有機會閱讀梁議員提及的文章。他表示，據他所知，除了國萬公司持有的該幅農地外，他本人、其妻子、他們的子女及他妻子的家人並沒有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擁有任何土地利益。

40. 梁國雄議員質疑，有多少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發展局局長的家人及他妻子的家人控制，以及發展局局長有否向行政長官報告這些公司的擁有權誰屬。他表示，發展局局長回答梁家傑議員的提問時試圖隱瞞有關的事宜。

[此時，梁國雄議員展示一塊紙牌。蔣麗芸議員表示該紙牌阻礙她的視線。在副主席要求下，梁議員移開該紙牌。]

41.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梁議員所作的指控沒有根據，對他並不公平。

[此時，梁國雄議員拿着該紙牌走向發展局局長。副主席指示梁議員返回他的座位。梁議員抓起發展局局長座位前的名牌，並將名牌擲在地上。副主席指梁議員的行為極不檢點，命令他退席。梁議員把該紙牌

擲在地上，並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會議場地。]

42.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實施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時保障大財團的利益，壓迫弱勢社羣。他認為只要發展局局長繼續在位，公眾仍會感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不公義。

43. 梁家傑議員表示，發展局局長以局部和片面的方式披露相關資料，令公眾對他失去信心。他認為發展局局長不適合負責即將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進行的任何公眾諮詢工作。

44.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公眾的焦點已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轉移至近期就該幅農地針對發展局局長作出的指稱。他表示該等指稱毫無根據，並認為要求發展局局長避免參與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並不公平。

45. 田北辰議員強調，委員和公眾必須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進行認真的討論。他表示，委員應專注研究經修訂方案，而非談論發展局局長的私事。

46. 胡志偉議員認為，發展局局長應為轉移公眾的討論焦點負責。

[此時，陳偉業議員從他的座位站起來，展示兩塊紙牌。蔣麗芸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表示陳議員的紙牌阻礙他們的視線。副主席表示，在會議上展示紙牌或物件時不得阻礙其他委員的視線。陳議員拿着紙牌離開他的座位，站在會議室的通道上高聲說話。鑒於委員不得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橫越立法會會場，副主席指示陳議員把紙牌放在地上及返回他的座位。陳議員表示他並無違反《議事規則》。副主席命令會議暫停5分鐘。]

[會議於下午12時29分恢復舉行。為提供足夠的討論時間，副主席作出指示，把會議延長至下午12時45分。]

47. 陳偉業議員在他的座位展示紙牌，並批評發展局局長經營分間單位及在新界東北囤積土地，有違公義。他表示有關發展局局長的誠信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已成為傳媒和社會的焦點，對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帶來負面影響。陳議員促請發展局局長辭職。

48. 蔣麗芸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為聽取公眾對經修訂方案的意見而舉行的4次特別會議，已變成對發展局局長進行的審訊。她表示，反對黨要求執政黨下台，在世界各地亦常見，並認為發展局局長不應為這些要求感到不快。她表示那些人是在發顛。即使發展局局長辭職，其繼任人早晚亦會被要求下台。

49. 劉慧卿議員表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建議仍有許多具爭議性的事宜尚待解決。她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委員在討論過程中就推行該計劃提出的關注。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9月舉行會議，跟進各項事宜。

(*會後補註：*關於委員在2012年12月8日和15日及2013年7月15日和22日會議上就擬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10月22日隨立法會CB(1)124/13-14(01)及 CB(1)125/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0. 范國威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蔣麗芸議員指要求發展局局長下台的人是發顛的言論，對他構成冒犯，因為他亦曾提出相同的要求。他促請蔣議員收回她冒犯性的言詞。

51. 副主席表示，他並不留意到蔣議員有使用范議員所引述的言詞。他表示，由於時間已到，事務委員會應結束討論此議程項目。

經辦人／部門

[此時，部分委員在他們的座位上爭論。副主席提醒委員應遵守《議事規則》。]

I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16日

附錄

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20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舉行的特別會議

聽取各界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經修訂發展方案"
表達意見的會議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第1節		
1.	活耕建養地協會	•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未有顧及農業發展的需要。 •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會導致農地流失。
2.	天平山村街坊組	• 整個天平山村應納入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範圍內。 • 在該村附近規劃的築路工程會危害健康，以及增加水浸的風險。
3.	石湖新村街坊組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46/12-13(01)號文件]
4.	馬屎埔環境關注組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59/12-13(06)號文件]
5.	虎地坳村發展區關注組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46/12-13(02)號文件]
6.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 政府當局應為本港制訂人口政策。 • 應採取"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推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 政府當局將會收回的農地並不適合作復耕用途。 •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經修訂發展方案(下稱"經修訂方案")未有充分回應公眾提出的意見／關注。 • 不應把粉嶺高爾夫球場納入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內。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7.	李安然先生	●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會令本地的農業活動無法繼續進行，並會強迫現有居民遷出。 ● 在古洞南復耕並不切實可行。
8.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	● 不應為了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發展而罔顧當地居民和農戶的利益。 ● 由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遠離市區，在該區興建的公營房屋未必適合基層人士居住。
9.	灣仔基層住屋權益組	● 應重新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作房屋用途。 ● 應採取"先安置、後清拆"的做法推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10.	東區住屋組	● 反對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 應重新發展粉嶺高爾夫球場作房屋用途。
11.	香港社會經濟聯盟	● 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推廣本地農業。 ● 發展商和原居村民收購土地會導致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流失農地。
12.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59/12-13(07)號文件]
13.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31/12-13(01)號文件]
14.	潘韻怡女士	● 應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 以"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模式推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只會令發展商受惠。
15.	民主黨	● 發展局局長未有澄清有關他就該幅農地向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作出申報的事宜。 ● 發展局局長應辭職。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6.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事務委員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59/12-13(08)號文件]
17.	張秀賢先生	● 應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 不應在偏遠地區興建公營房屋。 ● 發展局局長應清楚交代他目前的財政狀況。
18.	鍾慧沁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59/12-13(09)號文件]
19.	劉志雲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59/12-13(10)號文件]
20.	生態社區規劃學社	● 新界可供進行農業活動的土地短缺。 ● 應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21.	關注基層住屋聯席	● 本港其他地區有可供發展公營房屋的土地，包括現時用作康樂及消閒用途的土地。
第2節		
22.	劉海龍先生	● 應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 應在市區興建公營房屋。 ● 應容許香港繼續有栽種蔬菜的農業。
23.	通州街重建區關注組	● 應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 關注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為進行重建項目而就她的店鋪作出的安置及補償安排。
24.	重建受害戶關注組	● 政府當局應推動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農業發展。 ● 發展局局長應捐出其妻子的家人在古洞南擁有的農地。 ● 關注市建局為進行重建項目而就她的單位作出的安置及補償安排。
25.	海壇街居民重建關注組	● 應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 政府當局應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進行新一輪諮詢，收集當地居民的意見。 ● 關注市建局為進行重建項目而就她的單位作出的安置及補償安排。
26.	桂林街居民重建關注組	● 應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 政府當局應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進行新一輪諮詢，收集當地居民的意見。 ● 關注市建局為進行重建項目而就她的單位作出的安置及補償安排。
27.	工程界社促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599/12-13(03)號文件]
28.	陳樂彤小姐	● 應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 應重新發展空置土地和粉嶺高爾夫球場作房屋用途。 ● 政府當局應檢討其土地發展政策和土地用途規劃機制。
29.	陳朝霞女士	● 政府應為本港制訂人口政策，以及確保土地獲得善用。
30.	鍾智傑先生	● 應重新發展空置土地或非原居村民居住的土地作房屋用途。 ● 經修訂方案未有為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居民提供足夠的職位及交通基建設施。 ● 政府當局須着手處理下列事宜：現時在坪輋和馬屎埔村囤積土地的做法；及本港空置單位的問題。
31.	傅嘉穎小組	● 應撤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 發展農業有助維持香港的生態環境及本地食物供應。 ● 政府當局應為本港制訂人口政策。 ● 政府當局應處理本港樓價高企的問題。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2.	香港觀鳥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1659/12-13(11)號文件]
33.	SO Ching-yee女士	●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的規劃並非"以人為本"。 ● 當局推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時，並無顧及現有農戶及小商戶的利益。 ●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內的發展不應以大型商場及豪宅為主。
34.	羅世恩議員辦事處	● "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會鼓勵發展商加快在新界東北收購土地的活動。 ● 政府當局應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所有私人土地。 ● 應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妥善連接至鐵路系統，並提供足夠的職位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35.	北區區議會議員 羅世恩先生	● 政府當局應採取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推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計劃。 ● 政府當局應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所有私人土地。 ● "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會鼓勵發展商加快在新界東北收購土地的活動。
36.	新民黨	● 發展新市鎮會有助解決房屋問題，以及創造就業機會。 ● 當局發展落馬洲河套區時應考慮新遷入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居民的就業需要。 ● 政府當局應推廣農業發展，協助農戶使用現代化農業技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16日